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市发改设审字〔2023〕296号

赣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赣州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湛蓝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赣州市公安局：

报来《关于审批赣州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湛蓝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赣市公文〔2023〕3号）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根据《赣州市发改委关于赣州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湛蓝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赣市发改投资字〔2021〕426号）有关要求，以及工程咨询单位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赣州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湛蓝幼儿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报告》（北中兴恒评审字〔2023〕116

号), 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赣赣州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湛蓝幼儿园项目(项目代码: 2104-360700-04-01-532666)建设地点位于章江新区五指峰路西侧、濂江路北侧 J13-5 地块,用地面积 15763.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2170.42 平方米,主要建设业务技术用房及辅助用房 21996.32 平方米、幼儿园 5435.94 平方米、地下室 14438.55 平方米以及相关附属设施,包括建筑、装饰、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消防、设备安装、室外配套等工程。

二、主要技术标准

项目容积率 1.88、建筑密度 29.57%、绿地率 30.00%,机动车停车位 342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720 个,幼儿园规划班级数 18 个、学生规模 540 人。

三、关于工程设计

原则同意项目工程设计方案。下阶段,应根据现行有关标准、规范以及专家组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设计方案;应认真执行我市关于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落实具体措施,组织实施项目;应进一步完善防火、抗震设计,采取合理措施,以利安全;应按我市关于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要求配建充电设施;应按海绵城市要求,建设或设置有关设施,落实控制指标。

四、工程概算

本项目总概算 21889.5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672.4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74.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42.36 万元。具体分项概算详见附件。

五、请项目单位根据《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的要求，按照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要求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和建设方案，严格按照批复概算控制投资。

六、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此复

附件：工程总概算表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工程总概算表

单位：万元

项次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备注
I	工程费用	19672.43	
一	业务技术用房、辅助用房	8395.76	
二	幼儿园	1675.76	
三	幼儿园值班室及风雨连廊	67.64	
四	公安局值班室	39.30	
五	地下室（含室外疏散楼梯）	6421.91	
六	土石方工程（地下室土方、场地平整土方）	841.35	
七	室外配套设施工程	734.70	
八	外接电（含变压器）	1200.00	
九	外接水及排水	50.00	
十	设备安装工程费用	246.00	
II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74.77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8.03	
二	工程监理费	271.97	
三	综合报建费	2.11	
四	可行性研究费	10.00	
五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15.74	
六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	9.84	
七	工程检测费（桩基）	40.00	
八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10.00	
九	勘察费	30.00	
十	设计费（含二次装修设计及信息机房专业设计）	400.00	
十一	施工图审查费	32.00	
十二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78.69	

项次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备注
十三	工程保险费	59.02	
十四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67	
十五	造价咨询服务费	77.71	
III	基本预备费	1042.36	
	工程总概算	21889.56	

注：个别项次概算金额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印发
